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業務之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32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而合一將須予發行之合一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清償契據，建議由合一向Union Glory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清償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Union Glory與合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由Union Glory提供予合一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信貸
「清償契據」	指	Union Glory與合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契據，而有關清償事項須受清償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on Glory」	指	Union Glory Finance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一」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合一年報」	指	合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

歐陽啟初先生

林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Kristi L Swartz女士

許惠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Union Glory與合一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合一同意發行及Union Glory同意接納所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及貸款之最終結算。

Union Glory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清償契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lory與合一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合一同意發行及Union Glory同意接納所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及貸款之最終結算。

貸款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一厘之年息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償還。有關貸款協議訂立時，貸款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為18,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為159,288港元。

清償契據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Union Glory
2. 合一

合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合一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環球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未上市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一16,086,200股股份，相當於合一已發行股本約4.28%，而合一持有本公司174,27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0%。Kristi Swartz女士為本公司及合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一在其他方面屬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清償契據，合一同意發行及Union Glory同意接納所發行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及貸款之最終結算。所產生之利息將由合一於清償契據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Union Glory。

假設Union Glory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合一股份0.132港元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合共為136,363,636股。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合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29%，及(ii)合一僅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63%。基於136,363,636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連同本公司現時於合一持有之16,086,200股股份，本公司將合共持有152,449,836股合一股份，相當於合一透過向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77%。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32港元，乃本公司與合一考慮到合一股份之現時市價及每月公佈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兌換價較合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5.71%、較合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即清償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2.33%、及較合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10.93%。

條件

清償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合一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清償契據將失效及無效，而合一仍然須承擔償還貸款連同立即繳付利息之責任。

清償契據並無列明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同時與合一將發行之其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互為條件。

完成

清償契據將於以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18,0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32港元，可就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息率： 零票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於到期時應付金額： 100%未償還本金

轉讓規定： 在未取得合一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在未取得合一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合一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如以上所述）（不包括該日）前七日之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票據持有人將被視作已送交兌換通知，及就可換股票據（之前已兌換為合一股份者除外）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其兌換權，惟倘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合一股份之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初步兌換價0.132港元之150%（可予調整），兌換價則須予調整。

儘管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倘於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時，(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於相關兌換日期合一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合一之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行使兌換權，及合一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就純粹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合一任何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 上市：有關方面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合一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利：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與於可換股票據兌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就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合一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合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合一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溢利	(98,995,641)	12,204,259
淨資產	416,800,936	212,261,266

根據二零零七年合一年報，淨虧損增加主要反映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銷售投資變現之虧損。

進行認購之原因

合一之執行董事Osman Kitchell先生就授出貸款聯絡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如此運用資金較定期存款給予本公司之回報為高。

於訂立清償契據前，本公司已審閱及分析從公開渠道可得之合一資料，尤其是二零零七年合一年報，並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穩健及具有明顯正數淨值。

鑑於合一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於清償契約訂立時接近本年度之最低水平，故本公司訂立清償契據，以受惠於此。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帶來彈性及機遇，相信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兌換合一股份及因任何合一股份價格上升而取得最大利益實屬恰當。

由於(i)兌換價較合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52港元（誠如合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公佈中所載）顯著折讓約74.62%；(ii)合一股價上升所帶來之任何益處均將優於本公司接受貸款現金還款並將其存入金融機構之低存款利率；(iii)合一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7,000,000港元，升幅近一倍；(iv)現時市況低靡；及(v)貸款根據其原條款並無抵押，董事認為，雖然可換股票據並無抵押且不計息及合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但清償契據（包括兌換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財務影響

由於實際上是將現有貸款之貸款文據形式由貸款協議更改為可換股票據（不同條款），故董事預期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根據現時會計標準，可換股票據須每年進行重估，而該估值將受包括於估值日期之股份價格等因素影響，並可能因此帶來潛在投資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ii)物業投資及(iii)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清償契據項下之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與合一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交易而須與現交易作合併計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lam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林叔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273,000	6.1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336,000	5.1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3,076,000	5.00%

附註：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Peter Temple Whitelam及許惠敏均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集團成員公司中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百分比
惠州市益發光學機電有限公司	馬斯葛志豪照相有限公司	10%
東莞市橋光實業集團公司	東莞德雅皮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3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退任並重選。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有任何未了結或正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無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老元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